

安环函〔2024〕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紫阳县洞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紫阳县洞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紫阳县洞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位于紫阳县洞河镇马家庄村，总占地面积5.1116公顷，设计日处理规模为81.60t，总库容为21.65万 m^3 ，规划使用年限为7.5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车间、调节池、浓缩池、清水池以及综合管理用房、地泵房门卫、机修间等辅助工程。项目服务范围为紫阳县全县域范围内17个镇，各镇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政府部门采用专用垃圾车运输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置。项目

总投资 42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9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 个 100%”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建设填埋场。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填埋作业中心采取分层填埋压实和覆土，填埋气体通过导排系统导出，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在排放出口处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当甲烷浓度 $\geq 5\%$ （体积）时自动点火（电磁点火）燃烧；渗滤液处理车间、调节池等各产臭点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隔离带等，调节池应密闭加盖；填埋场扬尘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

（三）细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有足够容积的调节池、浓缩池及清水池，渗滤液处理规模为 $35\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两级 DTRO”工艺处理达标后清水回用于场内填埋

作业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粘土堆料场洒水、道路洒水及绿化，少量浓缩液进行回灌处理。

（四）规范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渗滤液处理污泥经压滤脱水使含水率小于 60%后送至填埋库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填埋库区填埋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 DTRO 膜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渗滤液处理车间内 16m²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设渗漏检测系统，谨防渗滤液渗漏、垃圾坝溃坝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对填埋库底、边坡、坝体以及调节池、浓缩池等池体进行不同程度的防腐防渗处理。填埋区边线布置永久截洪沟，填埋区库底设置 1 条地下水导排主盲沟，有效防范地下水环境风险。同时，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六）你单位应积极与当地政府或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厂界周边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紫阳分局。